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董事之委任；及
監事之委任

於2024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2. 臨時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3時；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會議召開方式：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史志榮先生。
7. 董事出席情況：本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李謝華先生以董事候選人身份出席了會議。
8.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6,498,909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不會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就載列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156,498,909股。參加臨時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796人，代表股份8,212,613,973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1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87%，其中包括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人，代表A股股份5,674,367,395股；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1,336,560,057股；及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1,790人，代表A股股份1,201,686,521股。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39,204,916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3%，已就批准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但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三.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表決情況：通過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7,920,113,777	96.4384	2,372,313	0.0289	290,127,883	3.5327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表決情況：通過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709,290,103	95.5647	3,181,495	0.1123	122,559,664	4.323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表決情況：通過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7,796,827,638	94.9372	3,225,748	0.0393	412,560,587	5.0235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得票數 (股)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7,702,683,888	93.7909	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得票數 (股)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7,642,423,699	93.0571	是

臨時股東會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及形成的會議決議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之點票監察員。

四.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總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並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2024年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合計共約人民幣1,406,832,910.54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即2024年11月19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1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1元 = 1.08152港元)。根據上述匯率，每股H股應付2024年中期股息為0.0887港元(含稅)。

關於H股分紅派息事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事宜。2024年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派發予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A股股東的2024年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五. 董事之委任

於臨時股東會上，李謝華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止。李謝華先生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補充通函。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

六. 監事之委任

於臨時股東會上，丁超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丁超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止。丁超先生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